

#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兴农发〔2021〕25号

---

## 关于开展兴隆台区 2021 年度区级示范家庭 农场和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市考核要求，为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行动，进一步加快全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现准备开展我区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工作。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自主申报的方式填写申报表并准备相关材料。本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切实把本地带动作用较强、发展势头较好、最有代表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出来。按照省市规定以后的市级、省级和部级示范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择优推荐，不再专项组织申报。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含照片），

一式三份，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于2021年5月30日前上报（联系人：裴文慧，兴隆台区市府大街48号，电话：0427-2310219，18604276556。邮箱：1019197412@qq.com）。

附件：

1.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
2.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办法
3.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4.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附件 1:

##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其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备案，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三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选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管理与指导。

**第四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择优汰劣机制。

**第五条** 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经营者是农村村民或城镇居民(含农垦企业职工利用国有土地创办的家庭农场)，具有土地(养殖水域)承包经营权或租赁权的自然人，以家庭成员(具有血亲、姻亲关系)为主要劳动力创办的家庭农场。家庭成员中具有 2 名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常年雇工不超过家庭成员的总和。

**第六条** 经营规模:

1、从事粮食、油料作物种植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 80 亩以上。

2、从事设施农业(含食用菌)生产的，设施面积达到 3 亩

以上。

3、从事畜牧业养殖的，生猪存栏 200 头或年出栏 3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30 头以上；蛋鸡存栏 3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羊存栏 5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驴存栏 30 头以上，鸭鹅存栏 5000 只以上。

4、从事渔业养殖的，淡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

5、从事种养结合的，可比照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规模适当降低标准。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符合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主体、经营规模条件的。

2、家庭农场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用地租赁期限不低于 3 年，经营土地或水域相对集中连片。

3、家庭农场全年人均收益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相当，并且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 80%以上。

4、具有与生产规模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机械装备。养殖场地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5、能够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进行生产，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使用情况有 2 年以上的记录。有较详细的生产、销售、用药、免疫、检疫、养殖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

6、家庭农场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后，建立了比较完整

的家庭经营收支记录。

7、从事畜牧业养殖的，需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所在地点应符合当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从事渔业养殖的，应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9、家庭农场主或者家庭成员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或受过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10、家庭农场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2、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在兴隆台区网站和家庭农场所在地的村、分场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家庭农场名称、申报内容、举报电话等。

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评选。

####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家庭农场认定证书复印件。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复印件（畜牧养殖家庭农场提供）。

4、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类别、经营规模、设施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等）。

5、家庭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水域）流转（租赁）合同、动物防疫合格证等复印件。

6、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7、近2年财务收支记录，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动物免疫、检疫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场房场地、办公设备、附属设施证明材料。

9、家庭农场主个人征信证明。

10、土地流转合同及土地流转统计表。

10、家庭农场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 **第十条 认定管理：**

1、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审查评审结果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核发《兴隆台区示范家庭农场证书》。

2、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属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为经营主体、规模、条件等。对经营规模、生产情况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家庭农场认定资格：

1、申报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3、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经营规模达不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最低标准的。

5、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不按标准生产，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获得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在落实相关政策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时，可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未取得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不可以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兴隆台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指导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合作社在产业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参照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示范社评选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是指达到本办法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评定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评选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不限数量原则。

### （一）登记设立

-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连续运行 2 年以上。
- 2、合作社章程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要求。

### （二）成员数量要求

- 1、种植业合作社（含农机合作社）不少于 15 人（1 人代表 1 户，下同），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合作社不少于 15 人。
- 2、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家庭承包农户达到 30 户以上，或者经营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

-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达到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上，且符合第 1 项要求。

(三) 经营业绩

年经营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四)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记录清楚。

(五) 民主管理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会议记录。

(六) 信用良好。

没有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污染环境事件，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第四条** 拟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下列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复印件）；
- 2、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名册（含联系电话）；
- 3、农民专业合作社最近 2 年成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 4、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名农民成员账户（复印件）；
- 5、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 6、本社当年经营情况报告；
- 7、书面承诺书，告知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的材料，组织人员对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选。

评审组随机抽查3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进行核实。如果认为存在造假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辩；视申辩情况再行处理。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将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申报信息及区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在兴隆台区网站和该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营业务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

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为区级示范社。

**第七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区农业农村部门只对申报的程序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区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对连续停业2年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取消区级示范社称号，并在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任何一项造假情形的，取消该社自发现年度的下一年度起3年的区级示范社申报资格。

在动态管理中，区级示范社有造假行为的，取消其区级示范社称号以及自发现年度的下一年度起3年的区级示范社申报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名		认定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农场基 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庭农场主签字： 年 月 日</p>		

村、分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兴隆台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法人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合作社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分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